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發佈，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修訂公司章程	3
2. 臨時股東大會	4
3.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附錄二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	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擬於科創板上市的A股
「A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有關股份於科創板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建議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目前有效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刊發的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補充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A股發行後章程」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章程，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主席)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先生

晏子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999號

7幢303、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先生

趙國屏先生

宋瑞霖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的資料。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1. 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1) 修訂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及

- (2) 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第四十三條，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2.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建議修訂將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審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由本公司刊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重要提示：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派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行事，惟尚未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未能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委派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為行事，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通函。

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三條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股東名冊變更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前	A股發行後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獲批准)	建議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四十三條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股東名冊變更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通函(「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補充通函」)，其中載有以下決議案的詳細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3. 考慮及批准關於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第四十三條之決議案，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3.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併寄出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不包含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其他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將連同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